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69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5月18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8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8
三、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8
四、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8
五、核查服务要求	9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0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九、获取招标文件：	11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1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12
十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二、说明	17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17
2.资金来源	18
3.投标费用	18
4.适用法律	18
三、招标文件	18
5.招标文件构成	1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9.投标文件组成	20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0
11.投标报价	20
12.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	20
13.投标有效期	20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16.投标截止	21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2
六、开标及评标	22
18.开标	22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3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21.投标无效	24
22.比较与评价	25
23.废标	25
24.保密要求	25
七、确定中标	25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28.告知招标结果	26
29.签订合同	26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
31.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27
32.招标代理费	27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34.廉洁自律规定	27
35.人员回避	28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
37.知识产权	2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封面	29
二、目录	30
三、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0
1、开标一览表	31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3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4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35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7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8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9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0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42
12、核查机构单一性和专业性承诺函	43
13、投标人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	44
四、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5
1、投标函	46
2、企业碳核查项目组成人员	47
4、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2
6、技术方案	52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或技术文件	52
8、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52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53
一、指导原则	53
二、核查对象	53
三、服务内容	53
四、核查要求	5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一、评标依据	55
二、评标原则	55
三、评审顺序	56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58
五、综合评分标准	5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

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就河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69

三、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及全国碳市场统一部署安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全省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行业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进行公开招标。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每年 550 万元，三年总预算 1650 万元。

3、本项目核查单价设定最高限价，每个企业核查单价最高限价为 2 万元。

四、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为便于核查工作，按地理位置和各市企业数量划分为 6 个包。

序号	区域划分 (重点企业所在市)	企业数量	每年预算计划
1	郑州、开封、济源	约 47 家	约 94 万元
2	焦作、新乡	约 53 家	约 106 万元
3	安阳、鹤壁、濮阳	约 42 家	约 84 万元
4	洛阳、三门峡	约 41 家	约 82 万元
5	许昌、漯河、平顶山	约 47 家	约 94 万元
6	南阳、信阳、商丘、周口、驻马店	约 41 家	约 82 万元
合计		/	550 万元

注：1、此次招标共需确定 6 个核查机构。核查机构按照评标得分高低顺序自由选取上表中一个区域开展核查工作，合同服务期为 3 年。

2、各省辖市企业数量每年均可能会出现变动或调整，供应商如果中标，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最终的核查数量进行结算。年支付款=核查机构每个企业核查单价报价×当年实际核查企业数。

3、为确保核查服务质量，采购人每年均会对核查机构提供的核查报告等相关结果进行评审，评审标准由采购人确定。如评审发现核查机构提供的核查报告不合格的，每个不合格报告扣 3 万元；如核查机构提供的所有核查报告不合格率超过 10%，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核查机构服务合同，后续年份该核查机构负责的区域由其他核查机构负责。

五、核查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每年碳核查时间要求为核查机构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

2、服务质量：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碳核查工作规范》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核查方法规范统一、数据真实可靠、结果准确公正，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本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 3、投标人应具有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投标人具有相应核查人员，且核查人员 2020 年以来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且交纳月数不低于三个月；
- 7、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或碳交易活动的，不得参加项目投标；
- 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

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一）-6。

3、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30 9850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请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30 985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71-6117 529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本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人应具有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具有相应核查人员，且核查人员 2020 年以来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且交纳月数不低于三个月； 7、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或碳交易活动的，不得参加项目投标；

	<p>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p> <p>1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8	项目预算金额每年 <u>550</u> 万元，三年总预算 <u>1650</u> 万元。 每个企业核查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2</u> 万元。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u>
10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11	2020年5月29日12:00时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投标截止15天前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6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年6月16日09时00分。</u>
17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一）-6
1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

19	信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7人以上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附后）
22	本项目采用入围制，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综合评定并计算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出6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按照评标得分高低顺序自由选取一个区域开展核查工作，若评标得分相同，依次按投标报价、综合实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2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日历日
25	预付款比例为： <u> / </u>
26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 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不含税），并由核查机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 <u>转账或现金</u>
27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28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9	建议供应商将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

	文件的“其它内容”内，并建立有效的目录，以方便评审和电子资料归档。
30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其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均按暂定数量 275 家企业乘以投标单价的乘积结果进行填写，若有不一致，以投标单价为准，具体合同签订金额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单价乘以分配的核查区域企业数量的乘积进行签订，此处的“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仅作为电子开标唱标的依据，未填写或未有效填写将影响开标记录表的内容，因此对评审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文件中给出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在按照格式编辑的基础上不能与开标记录表中的数据不一致，因此对评审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其中的“服务期限”均按 30 日历天或相近内容进行填写，作为电子开标唱标的依据，未填写或未有效填写将影响开标记录表的内容，因此对评审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文件中给出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在按照格式编辑的基础上不能与开标记录表中的数据不一致，因此对评审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本项目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1.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本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3.3 投标人应具有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6 投标人具有相应核查人员，且核查人员 2020 年以来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且交纳月数不低于三个月；

1.3.7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或碳交易活动的，不得参加项目投标；

1.3.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

1.3.1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每年 550 万元,三年总预算 1650 万元。
- 2.3 本项目核查单价设定最高限价,每个企业核查单价最高限价为 2 万元;投标人核查单价报价超过 2 万元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3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统一投标，不可分标段或分包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投标报价

11.1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为每个被核查企业（不分地域、行业等）核查服务投标单价，且投标报价包含后期核查报告评审等所有费用。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单个企业核查服务的价格，即投标单价。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最终单价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12.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

12.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

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4.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5 除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14.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4.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六、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方式采取远程开标：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5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18.6 投标人不足 6 个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6 个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如因投标人不在线或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做出澄清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或投标人的核查单价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6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6个；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综合评定并计算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核查机构。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核查机构。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 6 名投标人。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3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河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6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目录

三、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2、核查机构单一性和专业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13、投标人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369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	核查单个企业投标单价：_____元/年次（大写：_____元/ 年次）
服务期限	每年碳核查时间要求为核查机构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u>30</u> 日历天完成。
合同服务期	<u>3</u> 年
服务质量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每年印发的关于做好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相关工作通知、《河南省碳核查工作规范》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核查方法规范统一、数据真实可靠、结果准确公正，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其他声明	

注：1、投标人所填投标单价包含后期核查报告评审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每个企业核查单价最高限价为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投标。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下面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6.2、投标人财务状况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完整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本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 2、比如提供开展碳核查工作需要的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或其它设备类证明材料。
- 3、比如提供开展碳核查工作所需要的人员证书扫描件。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为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代缴的电子回单或其它证明材料，要求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事业单位的缴纳税种，如果由上级单位统一缴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为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代缴的电子回单或其它证明材料，要求至少具有养老保险，如果由上级单位统一缴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核查机构，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核查机构单一性和专业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公司从未有过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或碳交易相关的活动，同时，我公司与从事碳资产管理与碳交易公司不存在资产和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如隶属于同一个上级机构、存在股权关系、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等。

2、本次投标，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3、承诺执行相关服务绩效考评要求：核查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核查报告等质量进行评审评价，我公司将尊重评审评价意见，并同意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

1、 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如果查询结果截图上没有显示时间，则被认为其查询时间段在招标公告发出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时间段内。

2、 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如果查询结果截图上没有显示时间，则被认为其查询时间段在招标公告发出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时间段内。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四、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企业碳核查项目组成人员
 - 2.1 企业碳核查项目组成人员汇总表
 - 2.2 项目组长资历表
 - 2.3 主要人员资历表
- 3、业绩汇总表
- 4、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6、技术方案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或技术文件
- 8、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2、企业碳核查项目组成人员

2.1 企业碳核查项目组成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企业碳核查工作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取证日期	颁发机构	行业领域
1											
2											
3											
...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交纳月数不低于三个月，如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等。

2、本项目职称证书范围仅包括人社部门备案或认可的电力、环保、机械、轻工、化工、冶金、建材、电气、电机与电器、交通、热能动力、有色金属等与碳核查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仅人社部 2019 年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职业资格有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项目组长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碳核查 项目总名称	参与核查企业数量	参与核查覆盖行业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本表人员应附拟项目组长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等）扫描件。
 2、本项目职称证书范围仅包括人社部门备案或认可的电力、环保、机械、轻工、化工、冶金、建材、电气、电机与电器、交通、热动力、有色金属等与碳核查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仅人社部 2019 年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职业资格有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碳核查 项目总名称	参与核查企业数量	参与核查覆盖行业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人员应与 2-1 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且按顺序依次填表，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2、本项目职称证书范围仅包括人社部门备案或认可的电力、环保、机械、轻工、化工、冶金、建材、电气、电机与电器、交通、热动力、有色金属等与碳核查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仅人社部 2019 年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职业资格有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起止时间	项目成果简述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1、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

2、每个类似业绩需要提供合同、成果关键页（带章）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标明序号应与业绩汇总表序号一致。

3、每个类似业绩后附相关结题成果等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可以不进行填写或不签字或不盖章。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技术方案

(内容自定，重点说明开展核查工作的程序、方式方法及质量保障等方面内容)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或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指导原则

1、核查方法规范统一。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及全国碳市场统一部署安排，结合《河南省碳核查工作规范》相关要求开展重点企业碳核查工作，确保核查方法与报告的统一性、规范性和可比性。

2、核查结果准确公正。核查机构如实对重点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核查后，形成各重点企业年度碳排放数据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按时按质报送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为确保核查服务质量，采购人每年均会对核查机构提供的核查报告等相关结果进行评审，评审标准由采购人确定。如评审发现核查机构提供的核查报告不合格的，每个不合格报告扣 3 万元；如核查机构提供的所有核查报告不合格率超过 10%，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核查机构服务合同，后续年份该核查机构负责的区域由其他核查机构负责。

二、核查对象

河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的对象为：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初步确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重点碳排放企业。

重点碳排放企业名单由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提供（各省辖市企业数量每年可能会出现变动，投标人如果中标，需以招标人每年确定的企业数量为准）。

三、服务内容

核查机构对纳入名单范围的重点企业，核查其上一年度碳排放数据，出具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

四、核查要求

按照《河南省碳核查工作规范》相关要求开展核查准备、现场核查、报告编制、报告提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核查机构获取中标企业名单后，需与中标企业所在地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制定本机构《核查工作计划安排表》。

2、核查机构应提前告知企业现场核查需准备的资料，至少包含核查公文、技术资料、核查机构信息、核查员信息、企业准备的资料、企业配合的工作等。

3、核查机构每个核查组配备至少2名核查员。核查组长须同时满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拥有职业资格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4、现场核查期间，需拍摄全体核查人员以企业标识为背景的照片。

5、核查计划中人员和现场核查时间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化，需提前向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核查机构单一性和专业性承诺函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

注：1.1 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1.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核对评标结果。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2.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入围制，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综合评定并计算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出 6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按照评标得分高低顺序自由选取一个区域开展核查工作，合同服务期为3年。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方法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	投标报价 (10分)	<p>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p> <p>(1) 投标人须通过初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p> <p>(2) 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作为本项目的成本价参考数据，凡低于成本价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成本情况详细说明，如果其说明材料不足以让评标委员会认同，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且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1		重点企业 碳排放核 查业绩 (21分)	<p>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担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p> <p>1、每承担过1次省级碳核查任务得2分，本项最高6分。</p> <p>2、供应商承担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组织碳核查企业数量超过100家的（含100家，下同），得10分；80-99家的，得8分；60-79家的，得6分；40-59家的，得4分；20-39家的，得2分；承担数量少于20家或报告未通过评审的得0分。</p> <p>3、碳核查涉及行业共包括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8个行业，供应商承担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组织碳核查企业所在行业5个及以上的，得5分；核查过3-4个行业的，得3分；核查过1-2个行业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与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签订的核查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加盖核查机构和被核查企业公章的核查报告结论页扫描件等。如果核查报告结论页没有加盖被核查企业公章，则需提供加盖被核查企业公章的完整的核查报告扫描件。</p>

2.2		温室气体清单业绩 (14分)	<p>省级及以上温室气体清单，每编制1个年度省级及以上温室气体清单得2分，满分10分。</p> <p>市级温室气体清单，每编制1个市级温室气体清单且通过评审得1分（同一地市不同年份的市级温室气体清单不重复得分），满分4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市级清单还需提供通过评审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以及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p>
2.3	综合实力	应对气候变化课题业绩 (8分)	<p>承担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课题、研究、标准等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1、课题业绩名称需含有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碳交易、碳市场、低碳等内容，生态、绿色、节能、环保等相关课题不能视为应对气候变化课题。</p> <p>2、投标人需提供省（部）级及以上管理部门签订的课题合同扫描件或省（部）级及以上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2.4		人员 (23分)	<p>1、投标人拟派核查人员数量 投标人拟派专职碳核查技术人员20人及以上的，得10分；10-19人的，得5分；1-10人的，得2分。</p> <p>2、投标人拟派核查人员职称 投标人拟派核查人员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核查人员信息表、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且2020年交纳月数不低于3个月，并按核查人员信息表顺序提供核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本项目职称证书范围仅包括人社部门备案或认可的电力、环保、机械、轻工、化工、冶金、建材、电气、电机与电器、交通、热能动力、有色金属等与碳核查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3.1	技术方案	核查方案 (20分)	<p>1、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核查程序完整性打分，核查程序内容完整且针对性强的得4分，核查程序内容完整的得2分，有此项内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核查方法科学性打分，核查方法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得4分，核查方法科学的得2分，有此项内容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核查人员安排合理性打分，核查人员安排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4分，核查人员安排合理的得2分，有此项内容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核查时间安排合理性打分，核查时间安排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4分，核查时间安排的得2分，有此项内容得1分，没有不得分。</p>

			5、根据投标人对核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打分，核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核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2 分，有此项内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2		保障体系 (4 分)	根据投标人拟采用的工作质量保障体系打分，工作质量保障体系针对性强的得 4 分，工作质量保障体系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有此项内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下页)

合同编号：

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9-2021 年度碳排放数 据第三方技术核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2020 年 月

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9-2021 年度碳排放数据 第三方技术核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按照_____要求，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中标地区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数据核查等工作，乙方负责对企业 2019-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补充数据表进行核查并对排放监测计划进行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等市重点企业（具体名单由甲方每年提供）2019-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独立地核查，并编写核查报告等。

第二条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通知、招标文件规定的现场核查和服务质量等相关要求开展相关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且乙方需于每年接到甲方书面核查任务通知后____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企业上一年度碳排放数据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

第三条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每个企业核查费用____万元/年次（大写：____圆整/年次），甲方根据乙方当年完成的核查企业数量支付费用，且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承担的核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及时告知甲方，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核查报告和审核报告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负担），报告全部通过评审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核查费用。

2、为确保核查服务质量，甲方每年对乙方提供的碳排放核查报告、监测计划审核报告进行评审。

3、现场核查时，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核查组长必须从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碳核查项目组成人员”中选取，凡违反上述规定，每 1 人次扣 1 万元。

4、如乙方出具的核查报告有不合格的，每个不合格报告扣 3 万元，且乙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评审（二次评审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任意报告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乙方不再参与核查，乙方负

责的区域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核查机构。

5、如乙方提供的所有核查报告不合格率超过 10%，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乙方不再参与核查，乙方负责的区域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核查机构。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第四条 双方承担下列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方便乙方与中标省辖市有关部门、核查企业进行沟通联系；

2、乙方应当与被核查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并保证核查人员对企业的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各种能源消费、经济、产能产量、碳排放量数据等）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条 核查工作验收标准及方式：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碳排放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六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核查报告、审核报告和相关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甲乙双方每年签订年度重点企业碳核查合同。乙方承诺履行中标义务和投标承诺，按时签订年度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及考核。乙方出具的核查报告通过甲方评审（详见第三条），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重点企业碳核查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续签。

第八条 若年度财政预算经费未落实，则当年度碳核查合同同时终止。

第九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